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 1、公司名称：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ongqing Yuxin Pingrui Electronic Co., 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3.00 万元
- 4、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
- 5、注册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
- 6、法定代表人：胡云平
- 7、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胡欣睿
- 9、电话：023-65816392
- 10、电子邮箱：equities@cqyx.com.cn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通用汽油机是指除车用及特殊用途以外的汽油机，又称小型通用汽油机或简称通机，具有广泛的生产、生活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涵盖三大类：

通用汽油机电装品配件，包括点火器、飞轮、充电线圈等；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包括变流器、调压器、永磁电机定子和转子等；电动园林工具和低速新能源汽车配件，如增程器及控制器、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等。

发行人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市场份额领先的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配件生产企业。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提供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通用汽油机点火器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数码变频发电机变流器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2019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系通机点火器和变流器细分领域唯一的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国内外主要客户包括隆鑫通用、百力通、本田动力、雅马哈、江淮动力、科勒、GENERAC 等国内外通机领域的知名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5%、98.30%和98.88%。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

(1) 通用汽油机电装品配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专利保护及产品应用
1	TCI 点火器限速控制技术	直接将模块并接在点火器的熄火线和接地线上，有效实现了精准、实时、可靠的飞车保护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发明专利“带限速功能TCI点火器电路”（201610443592.3）； ✓ TJ101-2ZC-S、TJ1198 等系列点火器。
2	CDI 点火技术	在点火器中引入微型单片机，点火角度根据输出触发脉冲信号的提前或延迟而实时调整，从而精准控制发动机功率和转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小型赛车CDI点火器电路”（201620606925.5）； ✓ TJ1167、TJ1107-1 等系列点火器。
3	霍尔信号集成点火技术	在点火器内置一个其体积小、感应位置精准的霍尔元件，实现触发器、高压点火线圈、点火模块三者结构一体化、体积小型化的数码点火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霍尔信号集成点火器”（201821181585.1）； ✓ TJ1221 系列点火器。
4	一体多	将电路部分集中在点火器内部，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专利保护及产品应用
	功能通机点火技术	限速、点火、机油报警功能集成于一体，有效降低了制造不良率，能更好的排除发动机故障，增加了可靠性，有利于发动机后期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发明专利“一体多功能通用汽油机点火器”（201822228432.4）； ✓ TJ1198 系列点火器。
5	外转子型飞轮技术	通过开孔飞轮为外部霍尔元件提供信号，在结构上更简单，加工上也更简单，增加生产的可靠性，方便点火系统其它部件的集成加工，便于系统整体空间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外转子型发电机飞轮”（201821181583.2）； ✓ TJ714G 系列、TJ714M 系列电机飞轮。

(2) 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专利保护及产品应用
1	变频发电机组大功率双电压逆变技术	解决了一台发电机无法带动不同电压规格负载的问题和无法带动大功率用电设备的问题，突破了美国、日本大功率双电压带并联逆变器的技术封锁，以并机简单、环流小、不平衡度低、大功率双输出、体积小、价格低等优势获得市场青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通用汽油发电机大功率双电压逆变电路结构”（201920283677.9），正在申请发明专利（201910168553.0）； ✓ TJ838-7KD、TJ838-7DSC 等逆变器。
2	变频发电机组输出电压可调技术	采用先进的移相全桥方案，准确的同步整流，电压和电流控制精度高，电压、电流波动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燃油变频发电机组输出电压可调的直流电源电路”（201822042522.4），正在申请发明专利（201811488261.7）； ✓ TJ9040-V1.8A 动力锂电池充电系统。
3	变流器功率器件的新型驱动技术	提出一种简化的正负电压驱动功率器件，解决了逆变全桥驱动电路中因功率管结电容导致器件误导通的问题，提升逆变系统可靠性，大大降低 IGBT 失效率；且结构简单，成本低，性能稳定可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变流器功率器件的新型驱动电路”（201721923576.0）； ✓ TJ848 系列和 TJ858 系列逆变器。
4	变频发电机组逆变器	通过逆变器主控 MCU 输出采样所需高精度参考电压值；当 IGBT 因高温导致电流通过能力下降时，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通用汽油发电机逆变器新型采样电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专利保护及产品应用
	新型采样技术	通过检测逆变器温度来控制参考电压，实时调整 IGBT 保护电流值；峰值电流、有效值电流采样为两路独立系统，保证了有效值电流采样的准确性和峰值电流的实时性。	(201920290591.9)； ✓ TJ848 系列逆变器。
5	盘式永磁电机定子铁芯技术	单个盘式铁芯采用组合式装配结构；各组件加工方式可采用冲压、压铸等传统的加工方式实现，便于加工及成本控制；绕制后再组装，简单便捷，便于规模化生产。	✓ 自主研发；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盘式永磁电机定子铁芯结构”（201822266269.0），正在申请发明专利（201811619835.X）； ✓ YPK1004 系列磁电机定子小批量试产。
6	外转子型多极发电机用定子技术	采用在定子环形骨架上设置有多个轴向平行的过线通孔和多个接线器安装通孔，便于一次注塑加工成型；接线器采用“穿插式”紧固方式，装配简单便捷；接线器为直线式，一端紧固，一端接线，结构简单，线束连接可靠，降低了加工难度和成本。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转子型多极发电机用定子”（201320794328.6）； ✓ TJ703、TJ714 等系列磁电机定子。
7	双风扇内转子稀土永磁电机技术	内转子结构中由于采用“轴流加离心”两个风扇的巧妙配合，大大提高了空气的利用率；空气利用率提高，便于发电机各部件及部分发动机部件的散热，提高发电机带载及过载能力；有效减小电机体积，提高功率密度。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风扇发电机散热系统”（201921651850.2）； ✓ TJ751 系列磁电机。

(3) 新能源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专利保护及产品应用
1	增强电动汽车电机响应速度技术	控制器对油门信号行程差进行监控，实现不同的转弯半径；双电机、双油门、双控制器设计实现了算法优化，简化设计，节约成本；根据油门大小判断电机转动方向，计算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增强电动汽车控制系统中电机对油门响应速度算法”（201910078692.4）； ✓ YPK1002、YPK1004 和 YPK1004A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专利保护及产品应用
		加速曲线、减速曲线和电机力矩最大值，提高电机对油门响应速度。	零回转控制器。
2	起步抖动技术消除技术	整车系统处于小油门状态，根据油门大小计算出一个和油门大小相关、和转速无关最小驱动力矩；转速处于开环状态，当转速大于某个值后切入闭环，可使系统在大负载低转速条件下平稳起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发明专利“一种在开环模式下避免小油门起步抖动的算法”（201910078690.5）； ✓ YPK1002、YPK1004 等系列电机控制器。
3	驱动直流电机电流采样技术	采用下桥的 MOS 管内阻进行电流采样；不但可以降低产品成本，还能大大缩小产品体积，提高产品的功率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单极性 H 桥驱动直流电机的电流采样电路”（201621473306.X）； ✓ YPK1006 电机控制器。
4	电动车回馈制动辅助供电技术	在原有的回馈制动电路上加上本辅助供电电路后，能在电动车出现了电门锁意外和主电源断电或电池供电意外中断状况下仍然可以让回馈制动的功能有效，确保电动车在长下坡滑行行驶的速度不会越来越快，确保骑行人员的安全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电动车回馈制动辅助供电电路”（201920059860.0）； ✓ YPK1007 电机驱动控制器。
5	变扭矩动力矢量启动器技术	采用磁场定向控制正弦波方式驱动三相直流无刷电机转动，从而带动发动机转动直到点火成功退出拖动；在启动时将永磁发电电机当电动机使用，节省了需要另配的启动装置，减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通用汽油机逆向启动模块电路”（201710716346.5） ✓ 主要应用产品：TJ9A18 启停模块。
6	增程式混合动力控制技术	主要解决电动四轮车续航短问题；在车上安装一台直流发电机，其输出与电池、电驱并联，发电机启动后会根据负载的轻重自动调节油门改变发电量，保证电池不缺电，同时也采用恒流限压方式保护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封闭驾驶室电动三轮车用带暖风增程系统”（201721274518.X）、“带电池温度管理的电动车增程系统”（201721274675.0）、“电动车用带暖风增程系统”（201721274517.5）、“增程器后置控制器”（201830768518.9）、“增程器控制器结构”（201920067413.X）；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专利保护及产品应用
			✓ YPP21D-60、YPP3104A 等系列增程器。

3、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101 项、外观专利 21 项。

公司系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认定的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

公司小型通用汽油发电机高品质电装品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数码变频发电机电装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获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 2017 年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和 2019 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8 年,公司参与了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汽油机分技术委员会主持的磁电机 5 项行业标准编制工作;2020 年参与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的《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第 2 部分:汽油机》起草工作。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发行人前瞻性地对产品智能化项目上加大研发投入,并顺应电磁技术控制系统、通用汽油机电喷技术控制系统、电动车增程控制器等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先期布局,确保公司产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符合市场发展需求,为发行人巩固市场地位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9,958.23	51,864.48	46,1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146.92	32,933.05	29,358.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4%	36.22	36.32
营业收入(万元)	65,502.37	40,899.26	29,191.00
净利润(万元)	8,211.94	5,810.48	3,5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211.94	5,810.48	3,5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7,528.06	5,339.77	2,805.31

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23	1.0559	0.6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923	1.0559	0.6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32%	16.85	9.73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22.33	2,284.61	7,360.15
现金分红（万元）	-	2,201.20	1,65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3.70	5.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通机行业面临贸易壁垒限制

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出口比例高，约占产量的 80%，出口到美国、欧洲等全球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随着国际贸易形势日趋紧张，目标出口国采用各类法规、认证条件在安全、节能、排放、噪音、EMC、有害物质、能效要求等方面提高门槛，形成壁垒。

知识产权方面：2020 年 2 月 5 日，应美国立式发动机生产商联盟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排量为 225CC 至 999CC 立式发动机及零件正式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主要用于骑乘式割草机和零转弯半径割草机；2020 年 4 月 8 日，应百力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排量为 99cc 至 225cc 的小排量立式发动机及零部件产品启动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

关税方面：2018 年 6 月，美国提出对 500 亿美元来自中国的工业部件、机械、半导体和其他非消费类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分两批实施：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对 340 亿美元的产品征收 25% 关税，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开始对 160 亿美元的产品征收 25% 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提高到 25%。

排放标准方面：2020 年 6 月 CARB 提出了未来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排放法规要求的草案：到 2023 年在年排放限值、耐久周期、蒸发排放和颗粒物测试等方面的标准将大大提高，到 2025 年实现零排放；低碳便携式发电机 UL2201 标准（第二版）在一氧化碳排放率和机组的密闭空间停机测试方面的要求都大大

提升。

如果出口国的贸易政策继续收紧（技术壁垒持续提高对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关税壁垒直接削弱我国通机出口产品长期依靠的价格优势，关税继续加征将导致发行人根据协议中约定的调价机制出现外销产品价格下调幅度超过报告期实际调价幅度，双反调查扩大范围到垂直轴动力产品以外的整机产品会加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通机零部件行业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整机制造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逐渐吸引全球整机厂商的采购订单转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隆鑫通用、百力通、本田、雅马哈、科勒、GENERAC和江淮动力等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32%、58.51%和59.8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大客户因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动（2020年6月，美国商务部将隆鑫通用列为割草机双反强制应诉企业），或客户自身发展战略变更（2019日本百力通相关业务转移至百力通的美国工厂；2020年7月，百力通启动重组程序），或客户股东经营状况不佳（2018年隆鑫通用的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都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价格、可靠性、交货及时性、技术更新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核心通机厂商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从而面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三极管类、二极管类、

电容等)、金属材料(钢材、铝材、砂铸件材料等)、漆包线、冲压件、火花帽、化工材料、磁钢、线束护套接插件、印制板、农机机电加工配件、砂铸件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11%、83.63%和86.44%,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钢材、铝材、铜材(漆包线和高压线)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者客户不接受价格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20年下半年全球大宗商品涨价已现端倪,2021年以来涨势加剧,受此影响,2021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漆包线、钢材、三极管类等市场价格均呈上涨趋势,其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涨幅分别为29.37%、48.03%、17.57%,相应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的28.19%下降至22.69%。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对电子元器件类原材料在技术参数和型号规格方面具有适配性要求,因此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需在市场进行多方面比选,目前市场具有稳定供给能力的高性价比供应商数量有限,此类原材料供应的市场变动将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价格产生冲击。

5、成长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191.00万元、40,899.26万元和65,502.37万元,相较于下游整机厂商,收入规模并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点火器、数码变频发电机变流器已处于较高的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通机零部件单位价值低于整机,导致该细分市场领域的总体规模体量不大。未来,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增长乏力,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或不能因时制宜地持续推出新产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则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增速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分产品来看,公司未来的成长性风险具体体现如下:

变频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业务方面,传统励磁发电机将逐步被变频发电机取代,我国变频发电机市场未来几年预计将保持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公司变频发电机用变流器全球市场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二,在国内的市场份额约为25%,该产品系公司未来几年主要的增长动力,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但是,公司该产品系列面临其他企业的竞争,

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或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利用率不足，从而制约公司未来几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新能源业务方面，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快速增速，但 2021 年新能源产品收入为 3,568.20 万元，收入占比仅为 5.45%。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无先发优势，尚未建立起显著优于同侪的核心竞争优势，新能源业务拓展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公司不能因时制宜地持续推出新产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则公司可能面临新能源产品收入增速减缓的风险。

一氧化碳报警器增量业务方面，尽管国际标准对便携式发电机一氧化碳排放和安全的規定产生了较为明确的一氧化碳报警器等全新产品需求，但初期的潜在市场规模并不大(约 6-8 亿元/年)。按照发行人发电机电源配件类产品目前约 20% 的市场份额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的一氧化碳报警器收入预计可达到 1.2-1.6 亿元/年。上述收入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以下风险：第一，目标市场对便携式发电机一氧化碳排放和安全的认证标准未能严格执行；第二，发行人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市场份额不能达到发行人目前在变频发电机配件市场的占有率。

通机动力电装品业务方面，发行人点火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由于全球发达地区市场增速不高，未来若通机制造向中国迁移的趋势放缓，或者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生产商的合作进展不如预期，该业务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收入增长较慢的风险。

6、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通机发电机组、农林植保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居民户外活动设备、抢险救援机具和园林机械等领域，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主要体现在家用园林机械领域。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园林机械领域客户仍以生产汽油机动力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未能紧跟发展趋势，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正在实施的 12 个主要研发项目包含 7 个新能源新产品开发项目和 2 个农机新产品开发项目。近年来，发行人产品线逐步由燃油类向锂电和油电混动新能源类延伸，新能源产品收入逐步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合作的客户和产品种类仍比较单一，技术储备和产业化经验有限。另外，发行人在涉足农用机械产品时，面临整机装配技术要求与配件产品的巨大差异，同时还要开发全新客户群体。因此发行人新能源新产品开发项目和农机新产品开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8、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有大量专利技术未能运用在现有核心产品上。同时，由于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以解决客户具体产品需求为导向，因此形成的很多技术储备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和对象，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发行人将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在将大量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方面存在风险。

9、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面向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同时在境外布局生产基地系公司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成立子公司配套隆鑫通用等主要客户的生产，带来外汇结算需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7.22 万元、5,044.88 万元和 12,678.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12.55% 和 19.58%，对外出口部分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50 万元、53.06 万元和 90.14 万元（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7%、0.91%和 1.10%。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出现较大的波动，未来随着人民币国际汇率出现波动仍将会给公司的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10、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制造业在跨过刘易斯拐点后，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议价能力逐步下降。发行人产线操作工大部分来自生产厂区周边的城乡地区。一方面，随着重庆城

市建设扩张、新兴产业园区落成和商业配套设施成熟，当地居民面向更广泛的就业选择，同时伴随着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补贴收入带来部分当地员工财富增长，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熟练工人流失；另一方面，随着人力市场供给端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和高学历趋势发展，新聘员工对工厂环境、在岗时长和人身保障等方面具有更多诉求，发行人提供的岗位和薪资等待遇吸引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自 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主要车间陆续从西彭老厂区搬迁至含谷新厂区，目前仍处于新旧厂区同步开工生产的状态。因厂区搬迁导致西彭老厂区的一批熟练工流失，而在含谷新厂区培训新员工成为熟练工又非朝夕之功，导致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应对激增的订单时出现人力短缺的境况，从而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步伐。

公司的新厂区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使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人员，导致在 2019 年末的劳务派遣人员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且占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困难，若公司在新厂区培养、引进正式员工的进程较慢，或者不能有效提高新厂区现有员工的产出效率，则公司未来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1、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6.95 万元、10,441.52 万元和 14,750.3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9%、20.13% 和 21.0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6、3.41 和 3.85。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每一种类下均对应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为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以及保证终端产品供应，公司对每一型号的产成品均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尤其是对于外销产品或者国内客户长期使用的产品，公司对此类产品的库存量较大。对于一般内销产品，尽管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库存量不多，但所有品种产品合计的金额则相对较高。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销售延迟甚至取消合同，可能产生跌价损失或减值准备增加，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运输、装配及安装调试等环节管理不当，也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1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687.78万元、10,344.14万元和14,524.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65%、19.94%和20.7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34%、25.29%和22.4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仍将保持相应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妥善管理资金回收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不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胡云平先生、丁德萍女士与胡欣睿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三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3.16%的股份。同时，胡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欣睿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三人可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14、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传导至销售端的风险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约定了与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关的调价机制，且对境外客户还另外约定了根据关税、汇率波动调价的定价机制。

针对2021年以来原材料快速上涨的情况，公司已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就价格调整计划与客户进行谈判，公司部分客户同意后续订单的产品单价适当提高，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受产品型号、销售规模、议价能力、滞后性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及不同产品间是否调价、调价幅度均有所差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协商调价难以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及时、全部转移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全部传导至销售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毛利率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1,83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03%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价格	25.64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5.00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48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41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5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4,499.66 万元（不含税）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3,210.23 万元
律师费用	268.8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0.57 万元
评估费用	26.42 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印花税	14.90 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任俊杰和陈锋。

保荐代表人任俊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俊杰，自 199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2007 年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燃气（证券代码：600917）2014 年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物贸（证券代码：600822）2009 年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凯添燃气（证券代码：831010）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负责人和签字保荐代表人。任俊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陈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参与完成了凯添燃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麟龙新材、阳光眼科、大自然、易点天下等近 20 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或发行融资重组项目。陈锋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习涛。

项目协办人张习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习涛，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辉煌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唐人神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邵杰、高飞。

邵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邵杰，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基胜能源、利民纸品、华东拆车、中基国威、中超伟业等项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推荐工作，晶宇环境、追日电气、乐奥医疗、天河股份、玻尔科技、中超伟业等十余个项目在股份转让系统的定向增发，长虹能源、鞍合成项目在股份转让系统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凯添燃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高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高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中控技术、奥来德等IPO项目的质控审核工作，方大股份、凯添燃气、新安洁、建邦股份、长虹能源等精选层挂牌项目的质控审核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瑜欣有限），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2015年8月11日，瑜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147,723,298.42元，按1:0.3385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2015年8月26日，瑜欣电子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

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9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68 号、【2021】第 ZD10260 号和【2022】第 ZD10025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电装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的发电电源系统产品如变流器等属于该目录中的“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新能源产品如增程器及控制器何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等属于该目录中的“用于驱动或发电的高效电机，轮毂电机，轮边电机；用于驱动或发电的电机控制器和控制软件”；农机自动化机械产品属于该目录中的“智能农机装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作为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03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83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03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8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最近两年（即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9.77 万元、7,528.06 万元，合计为 12,867.8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推荐结论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习涛
张习涛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锋
任俊杰 陈 锋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5 月 3 日